

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第六條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臨時建築之建築基地，應臨接之道路寬度依附表之規定。</p> <p>前項申請臨時建築之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u>一、臨接寬度至少三點五公尺以上現有巷道連接道路。</u></p> <p><u>二、自行留設寬度至少三點五公尺以上通道連接道路或前款之現有巷道。但通道長度逾二十公尺者，通道寬度至少五公尺以上。</u></p> <p><u>前項之現有巷道，以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形成者為限。</u></p>	<p>第六條 申請臨時建築之建築基地，應臨接之道路寬度依附表之規定。</p> <p>前項申請臨時建築之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自行留設寬度至少<u>六公尺</u>以上通道連接前項所規定之道路。</p>	<p>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目的在保障政府徵收前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臨時使用權益。考量本市多處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多年未徵收或開闢（例如北投區關渡運動公園預定地之公園用地，自民國八十二年劃設迄今仍未徵收或開闢），在短期內亦無興闢之計畫，因此人民土地使用之權益遭受限制，顯有調整之必要。</p> <p>二、考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應連接既成巷道及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六條應臨接道路之規定，目的皆為確保建築基地有實際通路可通行進</p>

出。本市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雖未臨接道路，但可透過現有巷道連接前揭道路通行，故增訂第二項第一款臨接現有巷道規定。另為避免因新設巷道可能衍伸後續大量臨時建築爭議及未來政府取得公共設施困難情形，故增訂第三項明定以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形成之現有巷道為限。

三、經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二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二〇八〇〇二一〇號令有關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函釋(略以)：「……依據本部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三〇〇八六三八六號函修正發布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

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構造以……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故參照上開函釋及規定，修正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本文規定為申請臨時建築之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時，須臨接寬度至少三點五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或是自行留設寬度至少三點五公尺以上通道連接道路或寬度三點五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另考量自行留設通路長度超過二十公尺時，臨接通路之臨時建築將相對增加，考量交通需求，爰參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未連接既成巷道者，應自設通路，其自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三、長度逾二十公尺者為五公尺。……。」增訂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